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)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休市后上传其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此情形将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网络上信息披露的日期不一致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4.1(一)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迈迪生物，证券代码：870249)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